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侯玟卉
電話：05-3620123#562
電子信箱：saka1103@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梅山鄉太平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0300957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95750A00_ATTCH1.pdf)

主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書函以，重申公務人員提報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應本誠信原則，審慎確認覈實請領一案，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3年5月19日總處培字第1030032201號書函辦理。
- 二、公務人員如有於因公奉派出差之前後1日休假者，其交通費應本不重複請領原則，由當事人於提報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及休假補助費申請表時就實際情形擇一請領，避免有重複請領交通費之情事。
- 三、檢附前開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府各處(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本府所屬各機關、各地政事務所、各國民中小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各鄉鎮市衛生所、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公報編行小組、人事處考核訓練科

